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oho Brav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聯合公告**

**(1) YOHO BRAVO LIMITED**

**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益  
及**

**(2)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OHO BRAV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YOHO BRAVO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要約人、張先生、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00港元）。買賣協議於訂立買賣協議同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因此，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要約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之基準獲悉數接納，則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i)透過要約人內部資源及中國銀河融資為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及(ii)透過中國銀河融資為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中國銀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完成及悉數接納要約時之應付代價。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向獨立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將於有關期間內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目的（其中包括）是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於達致要約意見前，獨立股東須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張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各自分別為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00港元）。買賣協議於訂立買賣協議同日完成，據此總額49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總代價餘額10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並由張先生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擔保，而無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7.5%，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且(i)Platinum Dynamic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及(ii)Silver Dynamic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按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800,000,000港元。基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並非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要約之價值為200,000,000港元。

###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2.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港元折讓約2.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港元溢價約7.5%；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1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9,78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20.5%。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每股1.0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每股0.70港元。

### 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要約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之基準獲悉數接納，則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i)透過要約人內部資源及中國銀河融資為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及(ii)透過中國銀河融資為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中國銀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完成及悉數接納要約時之應付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合資格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某一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惟須於收訖填妥之接納要約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款項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海外獨立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對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要約人就該等獨立股東之股份應付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獨立股東應繳付之相關印花稅款項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份，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除根據買賣協議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                  | 於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              | 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br>但於作出要約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                  | 0            | 600,000,000           | 75.0         |
| Platinum Dynamic | 300,000,000        | 37.5         | 0                     | 0            |
| Silver Dynamic   | 300,000,000        | 37.5         | 0                     | 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00,000,000        | 25.0         | 200,000,000           | 25.0         |
| <b>總計</b>        | <b>800,000,000</b> | <b>100.0</b> | <b>800,000,000</b>    | <b>100.0</b>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305,513                 | 254,493                 |
| 毛利     | 101,671                 | 93,172                  |
| 除稅前溢利  | 57,789                  | 57,886                  |
| 除稅後溢利  | 45,354                  | 45,781                  |
| 綜合資產淨值 | 249,782                 | 194,594                 |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房地產、能源及影視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張先生於能源業擁有超過6年經驗。張先生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令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營運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的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預計全體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從董事會辭任。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加入董事會，而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提名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變動另行作出公告。儘管如上文所述，要約人無意對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於其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作出重大變動。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向獨立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將於有關期間內寄發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某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分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活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目的（其中包括）是知會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於達致要約意見前，獨立股東須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
| 「中國銀河」   | 指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 「中國銀河融資」 | 指 | 中國銀河向要約人提供的貸款融資，以支付買賣協議完成之應付代價的部分款項及履行要約項下的付款責任   |
| 「本公司」    | 指 |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3)  |
| 「綜合文件」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有關要約之獨立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賣方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份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張先生」     | 指 | 張量(Zhang Liang Johnson)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要約」      | 指 |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Yoho Brav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 「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現金金額1.00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 「海外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

|                    |   |  |
|--------------------|---|--|
| 「Platinum Dynamic」 | 指 |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而Chow Hin Keon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張先生、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就（其中包括）要約人購買以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Platinum Dynamic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及Silver Dynamic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之統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Silver Dynamic」   | 指 |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而Chow Hin Ko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賣方」 指 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oho Bravo Limited**  
董事  
張量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先生。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